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6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1時56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榮璋、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  
盛豐、范巽綠、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趙永  
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田秋堃、高涌誠、郭文東、陳  
景峻、葉宜津、鴻義章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昀、施貞仰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堃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據訴，宜蘭縣1名女國中生，疑不堪導師持續「針對性」對待、言語霸凌、污名化及孤立等惡行，致精神崩潰自殘，而生○○身亡憾事。究事件之事實調查及不適任教師專業審查情形為何？相關校園安全措施是否完善？校安通報與學生三級輔導等機制之執行及落實情形為何？各行政單位能否協同配合？除專業輔導人員外，學校師長是否具備相關知識？事涉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之權利保障，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23)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宜蘭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教育部、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簡報(以上，均隱匿  
個資及去識別化)、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田秋堃委員、紀惠容委員提：109年11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發生甲生○○案，宜蘭縣政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A師、B師之建議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而該校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該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顯於認事用法有誤，致該二師向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獲撤銷縣政府核定之懲處處分，即視為依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所函報，兩案不懲處。該府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爰依法提案糾正。(113教正8)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函各1件，有關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乙師長期對多位學生性騷擾，該校前教務主任疑干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乙師行為被拆分多案，分

別違反教師倫理、性騷擾及行為不當，處以停聘 6 個月（或記大過）及申誡，嗣經宜蘭縣政府召開教師專業審查會，予以停聘 1 年加重處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及宜蘭縣政府函請展延回復。(112 教調 2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收文號：1130134274)，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自行列管，免再函復；調查意見四，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案例樣態分析暨編製指引計畫」通過後，函送本院參考。宜蘭縣政府函併案存查。

四、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自 105 年起長期藉授課講師身分，於地方政府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舉辦之兒少培力活動中性騷擾或性猥褻未成年兒少學員。本案清查過程中，受害人指出疑似遭到臺南市政府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單位洩個資或案情，隔天就被易○宏要求撤案。據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皆稱查無相關人員洩密之情事，惟迄未說明清楚檢舉人遭到施壓的原因。另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黃科長

遭爆易○宏數起案件皆發生於其主責活動時，黃員除疑缺乏性騷擾防治法制觀念，面對檢舉陳情也未有積極作為，甚至持續邀請嫌疑人擔任各種課程講者，使少年學員暴露於性騷擾風險中。究竟其違失情節為何，有深究之必要。此外，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指出本案被害人多因性騷擾防治法提告時效之限制，導致其出面申訴檢舉之意願不高，故主張性騷擾相關法規中時效規定，應增訂對於未成年人的特別規定，即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時，時效自成年後起算。以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25)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參酌田秋堃委員、王幼玲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以上，均隱匿個資)，上網公布。

九、處理辦法新增「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早於110年4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亦未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110至111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3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案關人員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13教正10)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8 分

主 席：范巽綠